原州区医疗保障局执法流程

行政强制类

职权名称：先行证据登记保存措施

申请

填写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

审批

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并做好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等。

实施

无违法行为

对违法行为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填写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执法人员送达解除查封决定书、解除查封财务清单等文书。

解除

注：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查封）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局负责同志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行政检查类

职权名称：对医疗保障领域行为的检查

形成检查报告

需立案查处的，转入行政处罚程序，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

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已整改

复查

有违法行为的依法责令整改

无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并做好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等。

采取“双随机”方式确定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

检查结果

实施检查

制定检查方案

行政处罚类

职权名称：对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通过举报、媒体反映、日常执法检查、上级部门交办或者其他部门移送、转办等渠道。

发现违法线索

移交具有管辖权的部门

立案

结案

执行

告知

告知相对人人

决定

不予处罚

作出处罚

送达

法制审核

告知陈述、申辩权

听证

受理

申请

听证权

审查

对违法线索进行核查，采用责令停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报告，向社会通报事件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证据，汇总情况，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调查取证

立案